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57號

原 告 陳建成

林婉萍

0000000000000000

陳品濤

陳朝棟

陳林月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謙瀚律師

被 告 龍華鋼構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阿來

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之勞動事件，其一部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者，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本法第2條第2項所定合併起訴之事件，其勞動事件部分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者，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4條

01 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
02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
03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04 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5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
06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07 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再
08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9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
10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1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3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附帶民事訴
14 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
15 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是項訴訟，限於犯罪事實侵
16 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所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7 人，係指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致其個人私權受損害者而言（最
18 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9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判要
19 旨參照）。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所生之損害為
20 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91年度台上字第2161
21 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
22 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
24 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
25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
26 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99年度台抗字
27 第480號、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惟刑事附帶
28 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29 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
30 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31 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經查：

01 (一)本件原告乙○○、丁○○、己○○及丙○○○（下稱乙○
02 ○等4人）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0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
03 （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本於系爭刑案被害人戊○○之
04 配偶、子女、父母之身分，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提起
05 附帶民事訴訟，依序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06 （下同）200萬元、200萬元、150萬元及150萬元，合計70
07 0萬元。惟被告甲○○於系爭刑案，係經檢察官以其涉犯
08 刑法第284條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提起公訴，並經系
09 爭刑案認定甲○○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
10 於民國113年8月8日判處有期徒刑9月，有該案起訴書及判
11 決書在卷可稽。是系爭刑案起訴及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12 僅及於甲○○侵害被害人戊○○之身體、健康等權利，並
13 不及於被告不法侵害乙○○等4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14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所生精神痛苦之損害。換言
15 之，本件乙○○等4人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非屬甲○○
16 犯過失致重傷害罪侵害其等私權所致生之損害，乙○○等
17 4人非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致其等個人私權受損害之人，揆
18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等自不得於系爭刑案訴訟程序對被
19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因丁○○、己○○及丙○○○訴
20 請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
21 情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
22 補繳聲請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

23 (二)原告戊○○於系爭刑案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於
2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減少勞動
25 能力之損害11,189,709元、看護費8,390,075元及精神慰
26 撫金300萬元，合計22,579,784元，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27 條規定相符，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經系爭刑案移送
28 本院民事庭後，固免納裁判費。然戊○○另依勞動基準法
29 第59條請求被告龍華鋼構工程行給付醫療費用補償790,02
30 2元、原領工資補償648,000元及失能補償2,592,000元，
31 合計4,030,022元，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龍華鋼構工程行提繳464,702元至戊○○設於勞工
02 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並非本件甲○○被訴
03 之過失致重傷犯罪事實侵害戊○○私權致生損害者，龍華
04 鋼構工程行復未經系爭刑案認定就此部分與甲○○係共同
05 侵權行為之人，依前揭說明，戊○○就此部分自不得對龍
06 華鋼構工程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此部分並無勞動事件
07 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
08 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
09 缺。

10 三、以上，本件原告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
11 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494,724元（700萬元+4,030,0
12 22元+464,702元=11,494,72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3 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5,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
14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15 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16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丁○○、己○
17 ○、丙○○○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因
18 無被告之電話，致無法聯絡被告。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
19 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
20 以利程序之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亦請一併呈報
21 本院。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7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
28 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陳 建 分